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尊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表示认可。

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王鑫华】

【翁冉】

【方思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3日